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明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293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明憲之羈押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第107條第1項之撤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經查，被告劉明憲前經受託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通緝到案，又經常賃居在外，顯無固定之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後續之審判與執行，乃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3年12月11日起發監執行乙節，有該署檢察官113年執辛字第4392號執行指揮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則本案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與執行之情形，是應認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自113年12月11日起撤銷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林曉汾